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新增华鑫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4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2451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002598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2599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2	003024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4403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4404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5	004827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4828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7	003702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508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5085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0	167001	平安大华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1	167002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2	167003	平安大华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注：1.上表中货币市场基金与基金产品 C 类份额无申购费，不参与费率优惠；

2.上表中同一产品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在开放期开通转换业务；其他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华鑫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华鑫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鑫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华鑫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华鑫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